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七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上市公司”、“公司”）或其授权的境外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JOT Automation Oy（以下简称“JOT公司”）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先导智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先导智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料。先导智能及交易对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先导智能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先导智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先导智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先导智能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

2016年3月14日，因先导智能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先导智能股票自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100%股权的公告》。

2016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6年6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市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并于2016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问询函回复。

2016年6月12日，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兴业证券正在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拟重新聘请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以继续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201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同意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重大资产收购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6】第 105 号)。

2016 年 7 月 19 日，先导智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和重组进展公告中充分披露了重组存在的风险。

二、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交易标的 JOT 公司 2016 年经营业绩的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公司与交易各方最终未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安排达成一致。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签署协议终止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签订的有关合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以及《项目终止协议》约定，交易双方同意先导智能已经支付给交易对方的 475 万欧元定金由交易对方保留。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
- 2、先导智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原因符合本独立财务顾问从先导智能、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了解到的客观事实，终止原因合理；
- 3、先导智能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